



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itd.

文件编号：201705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涉税应用互联网及办公
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项目编号：HNYZ-2017-056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本部分为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9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的委托，对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涉税应用互联网及办公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涉税应用互联网及办公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
2. 项目编号：HNYZ-2017-056
3.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数量、简要规格描述和采购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采购预算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 (名)	
1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涉税应用	A包：:100M一条、 200M一条	84.0	1.6	1
	互联网及办公	B包：100M一条	38.4	0.7	1
	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	C包：70M一条	26.4	0.5	1
项目内容	租赁时限2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下半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下半年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承诺申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说明

1. 获取时间: 2018 年 0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3.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4.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以及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8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五、联系事项

采购人: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

10 号 406 室

联系人：仲少猛

电 话：0898-66509328

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5201016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涉税应用互联网及办公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 项目编号: HNYZ-2017-05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1488000.00) A 包: 84.0 万元 B 包: 38.4 万元 C 包: 26.4 万元
2	采购人	名称: <u>海南省国家税务局</u> 联系人: <u>仲少猛</u> 电话: <u>0898-66509328</u> 地址: <u>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0 号 406 室</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898-65201016</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u>/</u>
6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以及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现场勘察	不组织统一勘察
9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的	/
13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	时间： <u>2018</u> 年 <u>01</u> 月 <u>23</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间和地点	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u>
14	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A 包：16000.00、B 包：7000.00 元、C 包：5000.00 元</u> ，提交方式为 <u>银行转账</u> 账户信息： <u>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u> <u>账 号：46050100253700000070</u>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17	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 <u>一</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一</u> 份(扫描/Word 格式)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9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执行。</p> <p>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6050100533600000378</p> <p>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p>
21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18年<u>01</u>月<u>23</u>日<u>09</u>时<u>30</u>分</p> <p>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p>
22	公告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2.4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职责。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前附表列明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二)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

知前附表。

9.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须知

评审方法及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双方参考）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采购需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货物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3)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及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材料。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及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

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下半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7 年下半年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p> <p>2.1 “信用信息” 查询结果;</p> <p>2.2 “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结果;</p> <p>2.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结果;</p> <p>2.4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 查询结果。</p> <p>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2	特定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	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注:

①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副本) 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为准。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9.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或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余情形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成交价格=供应商报价

10.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30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与 服务部分 (45%)	45	<p>1. 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45 分。</p> <p>2. 扣分条款：</p> <p>2.1 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p> <p>2.2 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中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若指标要求出具测试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也将视为负偏离处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文件为准），每负偏离一条扣除 5 分，扣完为止。</p>
3	商务部分 (25%)	6	2006 年至今投标人被评为用户满意企业每获评一次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提供投标人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弄虚作假者此项得 0 分）
		6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0-6 分）： 投标人提供宽带租赁合同，年服务 30 万以上的同类项目销售合同，每个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提供投标人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弄虚作假者此项作 0 分）
		13	<p>1、拥有专门的客户服务（2 分）及技术支持部门（2 分），具有直线电话（1 分）、传真（1 分）、网络（1 分）等多种响应方式；此项最高计 7 分。</p> <p>2、运营商的服务团队人员 10 人，每提供一个得 0.6 分，此项最高计 6 分。</p> <p>（1. 提供承诺书 2. 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p>

10.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3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按折扣后价格计算价格得分。

1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12.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12.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2.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五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1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2.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9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3.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 (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

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

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

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格式附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

二、磋商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3. 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 (Word 格式/扫描件) 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磋商保证金

备注：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 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提供 2017 年下半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提供 2017 年下半年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商务条 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工期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条款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示例略)

备注：采购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 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 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涉税应用互联网及办公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为了提高纳税人网上办税效率，提升办税体验，需直接向运营商分别租赁三条独立互联网专线实现涉税应用互联网接入（其中 1 条 70M、2 条 100M），三条专线互为备份并实现涉税应用访问的负载均衡，每条专线使用服务期限 2 年；向运营商租赁一条 200M 独立互联网专线以满足省局办公楼互联网电脑办公上网需求，使用服务期限 2 年。提供光纤线路的供应、传输线路所必需的方案设计、工程实施、运行维护、验收等的工程服务，所需的施工设备设施使用、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

二、租赁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2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工期要求：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和验收，服务期为自验收后 2 年。

★2. 本招标项目为 1 条 70M、2 条 100M 和 1 条 200M 独享带宽的 Internet IP 骨干网络接入，电路带宽独占，为运营商自有、自建链路，不得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不得与任何单位、公司、个人或区域共享，上下行速率恒定，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1%，要求提供本 Internet 接入的组网拓扑图。

★3. 项目预算为 70M 专线不高于 11000 元/月、100M 专线不高于 16000 元/月、200M 专线不高于 20000 元/月，超过预算价格的报价无效。

★4. 设备调试期完成且线路通过验收后，进入线路正式租用期，

使用服务期限 2 年。

5. 要求从运营商的数据机房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机房提供百兆或千兆的光口或电口连接(若提供的是 200M 以下专线则提供百兆或千兆端口, 若提供的是 200M 及以上专线则提供千兆端口), 具体端口由用户指定。

6. 电路可用率承诺不低于 99%。

7. 用户端到局端为独立使用的光纤物理链路不得与其他用户复用, 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 652 标准。

8. 提供公网 IP 地址段, 并加入到运营商路由优先级高 VIP 地址组中, IP 地址保持不变同时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每条专线提供的互联网 IP 地址数量 ≥ 5 个。

9. 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 能够适应网络结构的变化, 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10. 有可靠的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安全性。

11. 整个网络使用全光传输, 要求通信容量大、质量高、性能稳定、抗电磁干扰。

12. 工程施工必须满足相关通信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选用的连网设备、介质必须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 以及公安部制定的技术规范。

13. 光缆系统要求具有高可靠性、易维护性, 物理结构设计要与网络拓扑结构设计相一致, 配置灵活、安全可靠, 便于管理, 光缆入户上架。

14. 光路两端 ODF 衰耗 $\leq 1.5\text{dB}$, 光缆衰耗 $\leq 0.5\text{dB/公里}$, 尾纤衰耗 $\leq 2.5\text{dB/条}$, 端到端裸芯接口标准光功率计衰耗 $\leq 25\text{dB}$ 。

15. 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端口到运营商局端网络设备网络时延 $\leq 30\text{ms}$, 网络端到端丢包率 $\leq 0.03\%$, 提供可伸缩的、稳固的 QoS 机制和流量工程能力。

16. 可以实现端到端网络运行监控管理、主动发现和处理故障以及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等专业化网管服务。

17. 所提供的工程实施技术方案要求明确明确责任人、计划时间、对突发时间的设计与应对措施及相关技术资料及清单（中文版）。

18. 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纸质、磁介质）并接受咨询。

★19. 售后服务方案和安全服务方案，在服务期内，网络链路发生中断或网络遭受攻击时，需在 60 分钟内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响应，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需向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20. 提供的专线需按照通信行业规定进行线路质量测试，提交有关的测试数据和报告。测试结果符合通信行业规定标准的。

21. 提供宽带租赁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宽带租赁线路的联调工作。

22.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 4 小时内修复，用户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3 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 $\geq 95\%$ 。

23. 对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专网线路租赁服务新增加网络节点，线路租用费标准享有不高于本次招标的优惠价。

24. 协助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所有网站及涉税应用系统提供 ICP 代备案服务。

25. 要求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提供重点通信保障，定期、按需提供重点电路通信保障，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保障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期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